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899號

原告 李萊恩

被告 李侑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下稱系爭建物）拆除，將土地返還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2,200元，本件暫以原告陳報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5分之1即35.2平方公尺（計算式： $176\text{平方公尺} \times 1/5 = 35.2\text{平方公尺}$ ）計算，則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1,133,440元（計算式： $32,200\text{元} \times 35.2\text{平方公尺} = 1,133,440\text{元}$ ），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33,4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8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唐千雅